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5 月 21 日廢字第 41-104-051624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中正區清潔隊巡查人員於民國（下同）104 年 4 月 23 日 14 時 13 分許，在本市中

正區○○大道○○段○○公園前，發現訴願人餵食野鴿，致米粒污染地面，有礙環境衛生，乃拍照採證，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以 104 年 4 月 23 日北市環正罰字第 X8243

96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以 104 年 5 月 21 日

廢字第 41-104-051624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200 元罰鍰。該裁處書於 104 年 6 月 10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7 月 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二、污染地面、池塘、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橋樑或其他土地定著物。」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三、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或電信法第八條之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一。」

附表一：（節錄）

壹、廢棄物清理法

項次	35
違反法條	第 27 條第 2 款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規定，且不屬 項次 31 到項次 34 違反事實之案件
違規情節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200 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  
本

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認餵鴿子會造成污染地面、池塘、水溝、牆壁等，看到這麼多理由，訴願人想問訴願人造成的排泄物在那裡，可否舉證，由訴願人來清除；又鴿子會吃光食物，何來餵食米粒污染地面。訴願人一次無知的慈悲心，就要被罰，是甚麼道理，請撤銷原處分。

三、原處分機關巡查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現訴願人因餵食野鴿，致污染地面，有礙環境衛生，有採證照片影本 3 幀、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應舉證鴿子排泄物在那裡，及鴿子會吃光餵食米粒，何來污染地面云云。按在指定清除地區內不得有污染地面、水溝等行為，違反者即應受罰；且原處分機關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揆諸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2 款、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及原處分機關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

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自明。經查本件原處分機關所屬中正區清潔隊巡查人員於舉發通知書違反事實說明欄記載：「餵食野鴿污染地面（米）」，又原處分機關關於裁處書違反事實欄記載：「餵食禽畜致污染地面、池塘、水溝、牆壁、樑柱、電桿、樹木、道路

、橋樑（餵食野鴿，米粒污染地面）」，則本件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事實，係餵食野鴿，米粒污染地面，而非排泄物污染地面。另依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載以：「本隊于（於）104年4月23日14時13分，職巡經○○公園前，發現

民眾○君違反廢清法，任意餵食野鴿污染地面.....。」等語，並有採證照片影本3幀附卷可憑。是本件既經原處分機關巡查人員當場查獲，且依採證照片觀之，訴願人所蹲位置前方確有黃色物粒散落，造成地面污染。是訴願人因餵食野鴿，致米粒污染地面之違規事證堪予認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2款規定，依同法第50條第3款規定及前揭裁罰基準，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1,200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芳玲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9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